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张清海先生、张枫华先生、刘新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